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董事會修訂日期：108年03月22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年05月28日

第 1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準則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 3 條 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 4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與國內貸與對象均相同。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5 條 借款期限

- 一、公司間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五年，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
- 二、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

三、前項期限屆滿，即應於到期日前清償本金及利息。若仍有資金貸與之需要者，應以新案處理並以符合本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違者依法追償。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本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6 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 1、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便管理部辦理徵信作業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2、管理部應就其出具之相關資料審查其資金貸與之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之合理性。
- 3、本公司管理部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4、徵信調查報告應每年更新一次，遇特殊情況則應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二、保全：

貸放案件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如應提供擔保品，由借款人提供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管理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7 條 貸與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率或銀行放款利率，依借款人之信用評估，由總經理核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8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

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9 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10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1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處理準則並依處理準則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 12 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準則時，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3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